

项目编号：TD2023E529

保定市 2024 年度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控
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人：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因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无效响应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特别注意证件扫描件的要求），并审查证件的时效性、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缺项或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经评委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需在线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通过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磋商、说明、更正等，请供应商准时参加开启会议并注意以下事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启环节。

（2）为保证开启效果，供应商应及时登录“（<http://www.hebztb.com>）”，资源中心（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导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

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 相关证明材料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8. 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玉林

联系电话：0312-5061572

邮箱：hbtdzb2@126.com

监督回访电话：13303023019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 2024 年度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2023E529

项目名称：保定市 2024 年度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9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 元

采购内容：按照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引进第三方力量参与协助监控稽核中心对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的内控审计工作、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部分日常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优化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支持节能环保政策，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已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河北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网站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并按规定完成注册核验，咨询电话4000311616。办理河北CA，咨询电话4007073355。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

地址：保定市天威中路733号

联系方式：马朝阳、0312-7590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石4栋18层

联系方式：康玉林、尹志鹏、刘珊珊 0312-5061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玉林

电话：0312-50615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为落实《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找到对应的项目进行上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视为拒绝。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联系：4000311616。
3.6.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间	
3.6.2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4.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企业 CA 进行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须为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件。
5.1	解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企业 CA 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解密时间：30 分钟
6.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均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 他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协议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含税发票，采购人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作为基础服务费用；待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事项后，采购人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招协（2015）026 号】的规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招标代理费，以投标报价为计费基数，按“服务类”计

		算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信用记录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查询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6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磋商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需办理河北 CA 方可参加本项目。</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4000311616。</p> <p>3、供应商自行准备电脑、网络及企业 CA 用于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p>

	<p>其他：</p> <p>（1）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使用，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4、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恢复交易。</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获取，供应商未获取或获取不完整，导致无效响应的，自行承担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内容。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相关要求。

3.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充分考虑项目风险等影响报价的各项因素。并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结果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状况，进行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交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提交

3.5.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找到对应的项目进行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将被拒绝。

3.5.2 供应商因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0311616。

3.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3.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递交地点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平台。

3.6.2 开启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3.7 迟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加密

4.2.1 供应商通过登录网址“（<http://www.hebztb.com>）”，资源中心（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工具。

4.2.2 制作方法及加密详见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资源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5. 开启

5.1 开启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进行检查网上系统正常与否，经确认无误后后开启。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使用，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组建

6.1.1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7.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

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质疑和投诉

8.4.1 接受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8.4.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8.4.6 质疑应当按下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2-5061572。

通讯地址：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石4号楼18层，hbtdzb2@126.com。

8.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4.9 接收单位只接收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4.1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4.12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评审原则

1.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1.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1.4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 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评审表格的使用。

2)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由采购人审查后作为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6) 详细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A.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7)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 评审结束。

2.2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2.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2.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2.2.3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2.2.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3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1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6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4.3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 $\geq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4.7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4.8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9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 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相关规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1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1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有效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 查询渠道：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打印页。
审查结果		是否通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3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有效期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磋商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上限	
6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审查结果		是否通过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附表三：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磋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2	服务 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经办机构内控审计检查方案、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稽核方案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清晰、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政策及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清晰、较科学、较合理，符合相关政策及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 18 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相关政策及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p> <p>第四档：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政策及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得 6 分。</p> <p>注：未提供者不得分。</p>	24分
3	工作 计划 安排 及保 障措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专业技术保障等）进行评价：</p> <p>第一档：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第二档：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p>	15分

	施	第三档：方案一般得 5 分。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专业配备、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拟投入服务项目的团队人员优于项目需求，能满足日常及各类应急需求得 10 分； 第二档：拟投入服务项目的团队人员完全满足日常及各类应急需求得 7 分； 第三档：拟投入服务项目的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日常及各类应急需求得 4 分。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备、办公设备及勘验设备（投入项目工器具至少要包括汽车、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拟投入工作器具、设备优于项目需求，能满足日常及各类应急需求得 10 分； 第二档：拟投入工作器具、设备完全满足日常及各类应急需求得 7 分； 第三档：拟投入工作器具、设备基本满足日常及各类应急需求得 4 分。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6	培训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针对性培训计划、培训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培训计划全面、科学合理、且符合要求得 13 分； 第二档：培训计划较全面、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 8 分； 第三档：培训计划片面、不符合要求得 5 分。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13分
7	保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保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	12

	方案	限于：保密范围、保密内容、保密措施、保密承诺等）进行评价： 第一档：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第二档：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第三档：方案一般得 4 分。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分
8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包含对医保经办机构的内控审计工作或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稽核等相关内容，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分

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成交供应商选定及选定后的工作

6.1 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2 成交供应商的通知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以及《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字〔2023〕5号）、《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保医保〔2023〕6号）、《保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保医保函〔2022〕8号）等文件规定，针对当前层出不穷、情形各异的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规定及不合理医疗行为，受我中心人员配置、能力建设和技术手段不足的严重制约，现有一般性、单一化的协议管理方式难以满足医保基金监管日益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需求，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经办机构内控审计，以满足新时期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需要。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创新稽核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其专业人才优势及先进技术手段优势，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经办机构内控审计工作高标准、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达到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目的，加强医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规范医保业务经办流程，防范化解经办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三、项目概况

按照2024年度工作计划，引进第三方力量参与协助监控稽核中心对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的内控审计工作、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部分日常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优化服务内容。

四、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本次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协助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完成2024年度对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的内控审计、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部分日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办机构内控审计检查

根据市医保局工作需要，在监控稽核中心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授权指导下，协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组建内控审计检查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负责对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和至少 1/3 以上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检查内容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风险防控清单》涉及的风险点 76 项，其中极高风险 8 项、高风险项 14 项、中风险项 35 项、低风险项 19 项，重点检查其中的极高风险项和高风险项。

（二）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稽核

在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授权指导下，参与对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稽核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实地检查、数据核查、病历抽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对应业务科室反馈检查情况，出具相关检查报告。检查及反馈工作结束后，根据稽核中心要求，开展被检查医疗机构申诉、复核等工作，做好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检查资料（含电子数据）的整理、卷宗装订归档以及相关保密数据的交接工作。

（三）新准入机构现场验收

根据工作安排，在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授权指导下，对申请纳入市本级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进行核实及现场考察，并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能力等是否符合医疗保障管理要求进行检查。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事项，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可在成交费用额度内延期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为监控稽核中心内控审计检查和日常稽核、新准入机构现场验收等协议管理相关工作提供相对固定的人员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

（二）范围和方式

1、供应商按照工作要求，选派专业人员，与委托方组成内控审计检查、日常稽核和现场验收等工作小组或单独组建符合相关工作需要的业务团队，制定工作计划，赴委托方指定的检查区域，在委托方指定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工作报告。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聘请（邀请）相关专业人员，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工作；根据采购方需求邀请专家就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论证，并免费提供相应会议场所。

3、供应商应提供满足团队办公条件的硬件、软件及必要的交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打印机及耗材、相关办公软件、机动车辆等。

4、项目工作小组在采购方监督指导下完成服务任务，并报送工作报告。

5、采购方对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则运行实际效果开展项目评估。

（三）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名具有医学药学学历或相关资质且具有医保检查经验的服务人员，具备临床医药学知识，熟悉医保政策，具备从事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审核的知识和能力，具有两年以上临床及相关医学审核工作经验，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

2、道德良好，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3、须保证工作期间能够在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指定工作地点从事内控审计检查和稽核监管等工作，并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驻场服务人员（医学背景）。

4、其他为满足工作需要应具备的条件。

（四）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约定)

甲 方：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_____的_____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

1、服务的目标：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创新稽核监管方式，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其专业人才优势及先进技术手段优势，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经办机构内控审计工作高标准、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达到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的目的，加强医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规范医保业务经办流程，防范化解经办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2、服务的内容：本次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本次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协助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完成 2024 年度对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的内控审计、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部分日常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经办机构内控审计检查

根据市医保局工作需要，在监控稽核中心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授权指导下，协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组建内控审计检查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负责对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和至少 1/3 以上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检查内容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风险防控清单》涉及的风险点 76 项，其中极高风险 8 项、高风险项 14 项、中风险项 35 项、低风险项 19 项，重点检查其中的极高风险项和高风险项。

(2) 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稽核

在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授权指导下，参与对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日常稽核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实地检查、数据核查、病历抽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对应业务科室反馈检查情况，出具相关检查报告。检查及反馈工作结束后，根据稽核中心要求，开展被检查医疗机构申诉、复核等工作，做好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检查资料（含电子数据）

的整理、卷宗装订归档以及相关保密数据的交接工作。

(3) 新准入机构现场验收

根据工作安排，在中心相关业务科室授权指导下，对申请纳入市本级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进行核实及现场考察，并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能力等是否符合医疗保障管理要求进行检查。

3、服务方式：

(1) 供应商按照工作要求，选派专业人员，与委托方组成内控审计检查、日常稽核和现场验收等工作小组或单独组建符合相关工作需要的业务团队，制定工作计划，赴委托方指定的检查区域，在委托方指定的工作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工作报告。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需求聘请（邀请）相关专业人员，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工作；根据采购方需求邀请专家就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讨、论证，并免费提供相应会议场所。

(3)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团队办公条件的硬件、软件及必要的交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设备、打印机及耗材、相关办公软件、机动车辆等。

(4) 项目工作小组在采购方监督指导下完成服务任务，并报送工作报告。

(5) 采购方对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则运行实际效果开展项目评估。

4、人员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0 名具有医学药学学历或相关资质且具有医保检查经验的服务人员，具备临床医药学知识，熟悉医保政策，具备从事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审核的知识和能力，具有两年以上临床及相关医学审核工作经验，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

(2) 道德良好，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3) 须保证工作期间能够在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指定工作地点从事内控审计检查和稽核监管等工作，并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驻场服务人员（医学背景）。

(4) 其他为满足工作需要应具备的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服务质量要求：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期间，保证提供安全、及时的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其他：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结果约定。

第四条 服务报酬支付

服务报酬：¥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双方签署协议后，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含税发票，甲方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作为基础服务费用；待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事项后，采购人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两年。
- 4、涉密责任：按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结果约定。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

- 1、乙方提交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内控审计、日常稽核和考察验收工作报告。
-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内容及乙方提交的内控审计、日常稽核和考察验收工作报告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工作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并收到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8%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8‰的滞纳金。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因拒绝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额 8%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8‰的滞纳金。逾期交付服务或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履约约定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订补充协议，明确延期时限、标准、资金拨付等事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章）：保定市医疗保障监控稽核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保定市天威西路 733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保定市 2024 年度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 管理及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审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TD2023E529)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类似业绩
- 九、诚信廉洁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

采购人:

根据 TD2023E529 号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代表我方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宣布本次磋商总报价：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供应商；

5、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保定市 2024 年度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审计项目的采购活动（TD2023E529），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项目实施地点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 5、培训计划
- 6、保密方案



九、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保定市 2024 年度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及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审计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单位就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围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成交。
8.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11.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4.3 项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通达工程项目管理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人员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函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格式，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资料（如有）



十四、最后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注: 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此表须提前加盖单位公章(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但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电子平台系统,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开始进行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自己需要报价的项目进行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此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由磋商小组做无效响应处理。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3)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 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5) 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